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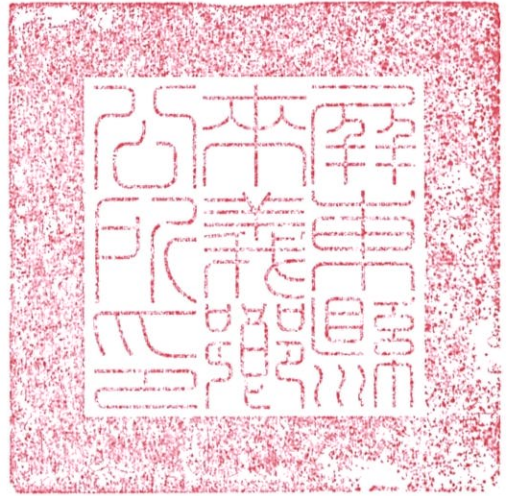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來鄉行字第113000083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來義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屏東縣來義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第2號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「屏東縣來義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莊景星

